



资产管理法律

《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简析

张平 | 陈骁敦 律师

2013年8月14日，财政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号) (“78号文”)，明确了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的范围及程序。本文将结合《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 (“94号文”)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 (“80号文”)，进一步对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认定及国有股转持义务进行分析和阐述。

1. 国有股东认定概述

94号文规定了国有股转持的基本原则，也界定了国有股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范围。根据94号文规定，国有股东是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则包括：(1)代表国务院和省级以上(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特设机构 (“国资委”)，和(2)负责监督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各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

根据上述规定，可见非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是由国资委进行监管，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则由财政部门进行监管，因此非金融类国有股东和金融类国有股东也分别由国资委和财政部门来负责认定。

2. 非金融类国有股东认定标准

国资委2008年发布的80号文明确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认定标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前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前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前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前述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根据上述认定标准，(1)和(2)项标准仅适用于公司制企业，对于有限合伙制企业则一般不适用¹，而(3)和(4)项标准则适用于所有组织形式的企业。

¹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则被参照第(2)项标准认定为国有股东。

3. 金融类国有股东认定标准

在 78 号文出台之前, 财政部门并没有专门就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中的国有股东进行过具体明确实践中, 金融类国有股东的认定主要参照 80 号文明确的标准进行。

根据 78 号文规定, 金融企业投资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如果金融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为该金融企业设立的公司制私募基金, 财政部门在确认国有股转持义务时, 按照实质性原则, 区分私募基金的名义投资人和实际投资人。具体而言, 如私募基金的国有实际投资人持有比例合计超过 50%, 由私募基金(该比例合计达到 100%)或其国有实际投资人(该比例超过 50%但低于 100%)则需要根据 94 号文的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的义务。但是上述规定仅限于公司制私募基金。至于金融企业设立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是否不需要按照 78 号文的规定进行转持或是参照 80 号文的规定进行转持, 78 号文未作明确说明。

国有股转持的规定一直对国有企业参与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影响较大, 目前关于国有股转持的更为具体的标准仍待进一步明确, 我们将继续关注国有股转持的相关文件规定, 及时跟进汇报。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联系。